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25-071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2025年2月14日、2025年2月22日、2025年4月29日、2025年6月13日、2025年8月29日、2025年11月12日披露《关于诉讼、仲裁事项进展及新增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2025-010)、《关于诉讼、仲裁事项进展及新增重大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2025-050、2025-066)、《关于重大诉讼及其他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一、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审结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进行了梳理,有关事项进展及新增案件情况详见附件。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因相关诉讼事项尚未判决,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情况。公司将持续梳理诉讼、仲裁(如有)案件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梳理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机构及受理案号	立案日期	涉案金额	诉讼请求/审理结果	进展情况
1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YOPLANET INTERNATIONAL, LLC	买卖合同纠纷	美国佛罗里达州南区联邦法院 CASE NO.24-60686	2024/4/23	185.98万美元(不含利息)	法院判决美国BYO公司向公司支付:1.损害赔偿金1,858,374.20美元及诉讼费用1,407美元,合计1,859,781.20美元(已包含计算至2024年9月2日的利息);2.从2024年9月2日到2025年2月12日缺席判决之日每天315.7658美元的预判利息;3.自2025年2月12日起按现行法定判决利率计算的判后利息。	一审判决
2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莱特兄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2025)黑0108民初320号	2025/1/21	1,058.70万元	1.要求被告支付已开发票75台的剩余未付报酬5338100元及利息;2.已开发票75台的剩余未付报酬5338100元,并搬走定作物,支付场地租金51200元;3.暂存24台租金240000元;4.律师费200000元。	一审审理中
3	哈尔滨莱特兄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2025)黑0108民初320号	2025/6/12	1,648.48万元	1.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交付订购的剩余125台C919模拟机;2.请求被告支付违约金16,484,826.08元;3.解除案涉的委托加工合同;4.承担诉讼费。	一审审理中
4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浏阳市人民法院园区法庭(2025)湘0181民初10212号	2025/4/14	984.37万元	要求被告支付货款9794317.11元及利息49338.87元,并承担诉讼保全费用,目前案件已移送完毕,待开庭。	一审审理中
5	江门市邦优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合同纠纷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2025)粤0703民初16145号-1	2025/8/20	1,208.90万元	1.要求解除《设备买卖合同》《设备销售合同》《补充协议》;2.要求被告退还已取得的款项4257681.62元及逾期付款损失;3.要求被告退还货款600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4.要求被告因违约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1831284.92元及逾期付款损失;5.要求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收到民事裁定书:原告申请撤诉,法院裁定撤诉。	结案

注:1、公司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小额诉讼案件总金额约为1361.26万元。

2、由于部分案件尚未结案,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案件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25-072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由董事长贺飞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上海东兴)办理借款展期及新增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办理借款展期及新增借款事项;公司关联董事贺飞先生、张海歌先生、刘莹女士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关联方办理借款展期及新增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二)本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上海东兴)办理欠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办理欠款展期事项;公司关联董事贺飞先生、张海歌先生、刘莹女士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关联方办理欠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三)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布拉德)办理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淮安布拉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理借款展期事项;公司关联董事胡作寰先生、唐伟先生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关联方办理借款展期及新增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四)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25-073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办理借款展期及新增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上海东兴)办理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布拉德)办理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股东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兴")、淮安布拉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拉德")分别签署了《借款展期协议》(协议编号:ZQ-YB-2024、BLD-YB-JKZQ2024),借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3,000万元、3,000万元。因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上海东兴、布拉德办理借款展期;同时公司拟向上海东兴申请新增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2、截至本公告日,上海东兴持有公司27.49%的股份、布拉德持有公司9.82%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上海东兴和布拉德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上海东兴)办理借款展期及新增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布拉德)办理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均已回避表决。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相关提案回避表决,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层或其指定代表与出借方签署相关协议。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东兴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32215

法定代表人:杨东

注册资本:40816.8197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32楼3207D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国内贸易(除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相关咨询,建筑装饰。

主要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三季度/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789,952.10	3,742,753.02
净资产	138,995.89	55,689.56
营业收入	41,722.54	13,001.36
净利润	-76,340.50	-81,887.33

(二)布拉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淮安布拉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94711Y

注册资本:45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临河路一号孵化中心3楼119室

法定代表人:胡作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模具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胡作寰持股61.23%,黄福胜持股35.25%,王冰持股1.76%,史毅持股1.76%。

实际控制人:胡作寰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三季度/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1,095.57	33,617.03
净资产	15,454.12	30,010.45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317.69	8,173.27

(三)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东兴持有公司27.49%的股份,布拉德持有公司9.82%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规定,上海东兴和布拉德为公司关联法人。

(四)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东兴和布拉德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融资成本,本次关联交易借款利率属于合理范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上海东兴借款协议

(1)借款协议一

1、借款展期金额:人民币13,000万元;

2、借款展期期限:展期后借款期限至2026年4月30日;

3、借款展期利率:

借款展期期间	借款展期年利率
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9月23日	4.94%
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4%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4.94%

(2)借款协议二

1、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2、借款期限: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借款利率:

借款期间	借款年利率
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3月31日	不超过4.94%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不超过2.4%

(二)布拉德借款协议

甲方(出借人):淮安布拉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借款展期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2、借款展期期限:展期后借款期限至2026年4月30日;

3、借款展期利率:

借款展期期间	借款展期年利率
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9月23日	4.94%
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4%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4.94%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体现了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2025年,公司与上海东兴(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4,546.93万元,其中与上海东兴的借款本金为62,000万元,利息2,507.24万元(不含本次交易),与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9.69万元。

2、2025年,公司与布拉德(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0,125.46万元,其中与布拉德的借款本金为19,260万元,利息865.46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经审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向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办理借款展期及新增借款事项,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向关联方(上海东兴)办理借款展期及新增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经审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向淮安布拉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理借款展期事项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借款利率合理,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向关联方(布拉德)办理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上海东兴)办理借款展期及新增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向关联方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办理借款展期及新增借款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布拉德)办理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借款展期事项是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需要所进行的合理安排,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25-074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办理欠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上海东兴)办理欠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兴")签署了《确认函》(协议编号:SHDXYBSXBZZRZCQ-2024)。因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上海东兴办理欠款展期。

2、截至本公告日,上海东兴持有公司27.49%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上海东兴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上海东兴)办理欠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均已回避表决。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相关提案回避表决,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层或其指定代表与出借方签署相关协议。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东兴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32215

法定代表人:杨东

注册资本:40816.8197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32楼3207D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国内贸易(除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相关咨询,建筑装饰。

主要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三季度/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789,952.10	3,742,753.02
净资产	138,995.89	55,689.56
营业收入	41,722.54	13,001.36
净利润	-76,340.50	-81,887.33

(二)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东兴持有公司27.49%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规定,上海东兴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东兴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融资成本,本次关联交易欠款展期利率属于合理范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欠款展期金额:人民币24,000万元;

2、欠款展期期限:展期期限至2026年4月30日;

3、欠款展期利率:

欠款展期期间	欠款展期年利率
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9月23日	4.94%
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4%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4.94%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公司与上海东兴(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4,546.93万元,其中与上海东兴的借款本金为62,000万元,利息2,507.24万元(不含本次交易),与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9.69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经审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向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办理欠款展期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关联方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办理欠款展期事宜,并同意将《关于向关联方(上海东兴)办理欠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上海东兴)办理欠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向关联方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办理欠款展期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欠款展期利率属于合理范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25-075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会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定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3、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月9日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提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次股东会议案一、议案二的关联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淮安布拉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次股东会议案三的关联股东,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31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东莞市横沥镇湾区智造基地4号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关联方(上海东兴)办理借款展期及新增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向关联方(上海东兴)办理欠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向关联方(布拉德)办理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与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一、议案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与议案三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淮安布拉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31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3)、委托人股东持股证明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公章)、法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3)、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6年1月13日17: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public@silverbasis.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通过电话进行的委托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文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6年1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电子邮件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官田社区恒泰产业大厦6楼606室,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女士

电话:0755-27642925

传真:0755-29488804

邮编:518108

电子邮箱:public@silverbasis.com

5、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6

2、投票简称:银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如有)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联系方式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地址、联系电话或联系邮箱等确保能联系到参会人的方式;

2、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使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3、异地股东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的,信函、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4、请用正楷字填写此表。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关联方(上海东兴)办理借款展期及新增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向关联方(上海东兴)办理欠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向关联方(布拉德)办理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备注:

1.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述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4.本授权委托书需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正式设立广道数字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公告

重要提示:

(一)本专项基金由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出资设立,设立目的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因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道数字)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以下简称广道数字事件)而遭受的投资损失。

(二)专项基金由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管理人。基金出资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的规则和标准,依法确定具体的专项基金赔付范围和赔付金额计算方法。赔付金额以适格投资者因广道数字事件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并依法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专项基金赔付范围及赔付金额计算方法一经公告,在专项基金存续期间内不可变更及撤销。

(三)因广道数字事件而遭受投资损失的适格投资者,如果接受赔付,并按照广道数字事件先行赔付专用网站(https://gdszpf.wkzq.com.cn)上公告列明的方式对赔付金额进行有效表决确认的,即表明其接受赔付金额及本公告附件《谅解承诺书》的全部内容,同意与专项基金出资人达成和解,自愿谅解专项基金出资人在广道数字事件中的责任,并将对广道数字事件相关责任方主张虚假陈述损失赔偿的权利转让给专项基金出资人,自身不再向广道数字事件的责任方索赔。

特别提请适格投资者注意:通过广道数字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赔付工作组在广道数字事件先行赔付专用网站(https://gdszpf.wkzq.com.cn)上发布的《关于赔付资金确认和划付的实施公告》中列明的适格投资者申报意愿方式发出对赔付金额的有效表决确认前,应认真阅读广道数字事件先行赔付专用网站上公告的所有专项基金公告文件、《谅解承诺书》等,并确保已经理解相关公告文件及《谅解承诺书》的各项条款及其内容的含义。

(四)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9号)认定的责任方和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广道数字股份的股东,及前述主体的关联人,不属于先行赔付对象,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广道数字股份的股东(非《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责任方)如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或在二级市场买入广道数字股票符合赔付条件的,仍纳入先行赔付范围;广道数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广道数字股票,不属于先行赔付对象。

(五)投资者于本公告"二、专项基金的赔付范围"之外的广道数字股票投资损失不属于专项基金的赔付范围。

(六)在制定先行赔付方案过程中,专项基金出资人已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第三方机构协助下,征求相关领域专家学者意见,并与部分投资者就广道数字事件先行赔付范围、赔付金额计算方式等要素进行协商。本公告披露的赔付范围、赔付金额计算方式已充分吸收专家学者和部分投资者意见。

(七)对于因各种原因,未能在指定期间内接受先行赔付的适格投资者,可以向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等专业调解机构申请调解,与专项基金出资人达成仲裁协议后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

(八)专项基金出资人对广道数字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所作"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承诺不承担责任,专项基金的赔付范围不包括该等股份回购责任。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稳定,五矿证券作为广道数字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出资正式设立广道数字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因广道数字虚假陈述所遭受的投资损失。现将专项基金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专项基金基本情况

(一)专项基金出资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出资人牵头成立专项基金赔付工作组(以下简称赔付工作组),负责专项基金运行期间投资者申报等工作。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深南大道 9672 号大冲商务中心C座 2205 室

赔付工作组现场接待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2:00,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出资人组建专门的客服团队,负责接受投资者的咨询:

赔付热线电话:0755-82577777【按6】

客服工作时间:周一至周日 9:00-20:00(春节法定假期除外)

咨询邮箱:gdszpf@wkzq.com.cn

(二)专项基金管理人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接受专项基金出资人的委托,担任专项基金的管理人,负责专项基金的日常管理及运作。

(三)专项基金资金监管银行

专项基金资金监管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专项基金资金监管银行应安全、完整地监管专项基金项下基金资金,对基金资金单独设置账户,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监管的基金资金与其自有资金及其他监管、托管财产之间相互独立。

(四)专项基金规模

专项基金设立出资规模为人民币2.1亿元。

专项基金出资人已于本公告刊登前将设立出资额人民币2.1亿元足额划付至专项基金资金监管账户。若最终完成有效申报的适格投资者损失赔付金额高于上述设立出资金额,专项基金出资人将在赔付资金划付完成前将差额资金及时出资到账。

(五)专项基金的成立

专项基金自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起成立。

(六)专项基金存续期限

专项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专项基金成立之日起3个月。专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专项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延长专项基金存续期限。专项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将由专项基金管理人聘请独立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基金进行审计,并组织清算。

二、专项基金的赔付范围

投资者交易广道数字股票具备如下情形的,属于专项基金的赔付对象:在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12月4日(含)期间买入,且在2024年12月4日(含)仍持有广道数字股票(包括广道数字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2024年12月5日(含)至2024年12月18日(含)之间卖出广道数字股票或在2024年12月18日之前未卖出广道数字股票,扣除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后仍存在亏损的。(不同情形下适格投资者因广道数字事件而实际发生的损失,即本次赔付金额的计算方法详见后文)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9号)认定的责任方和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广道数字股份的股东,及前述主体的关联人,不属于先行赔付对象,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广道数字股份的股东(非《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责任方)如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或在二级市场买入广道数字股票符合赔付条件的,仍纳入先行赔付范围;广道数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广道数字股票,不属于先行赔付对象。

说明:

1、2021年9月30日,广道数字在指定媒体刊登《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该日是广道数字欺诈发行的虚假陈述实施日。

2、2024年12月5日,广道数字公告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该日是广道数字证券虚假陈述的揭露日。

3、2024年12月18日,揭露日起广道数字第4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量达到可流通部分的100%,揭露日后第10个交易日即2024年12月18日为广道数字证券虚假陈述基准日。

三、赔付金额的计算方式

专项基金的赔付金额以适格投资者因广道数字事件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

专项基金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每一适格投资者的赔付金额,其中投资差额损失以投资者买入广道数字股票时点所处一级市场、二级市场不同阶段分别计算,并依法分别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

赔付金额=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

(一)投资差额损失的计算方法

投资差额损失以投资者买入广道数字股票时点所处不同阶段分别计算,具体分为以下情形:

1、一级市场投资差额损失:投资者在2021年9月30日起至2021年11月14日(广道数字股票上市前一日)期间参与广道数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申购买入,并持续持有至2024年12月4日的广道数字股票。

(1)投资者在2024年12月5日(含)至12月18日(含)期间卖出的,其投资差额损失(卖出损失)按"发行价格"与"实际卖出平均价格"之差,乘以适格投资者卖出的广道数字股票数量,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

(2)投资者在2024年12月18日之前未卖出的,其投资差额损失(持有损失)按"发行价格"与"基准价格(复权后价格)"之差,乘以适格投资者未卖出的广道数字股票数量,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

适格投资者同时存在一级市场卖出损失和持有损失的,投资差额损失为根据上述计算方法计算的卖出损失和持有损失之和,并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已经除权的股票,计算投资差额损失时,股票价格和数量采用"后复权"的方式复权计算。

2、二级市场投资差额损失:投资者在2021年11月15日(广道数字股票上市之日)起至2024年12月4日(含)期间买入,并持续持有至2024年12月4日的广道数字股票。

(1)投资者在2024年12月5日(含)至12月18日(含)期间卖出的,其投资差额损失(卖出损失)按"买入平均价格"与"实际卖出平均价格"之差,乘以适格投资者卖出的广道数字股票数量,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

(2)投资者在2024年12月18日之前未卖出的,其投资差额损失(持有损失)按"买入平均价格"与"基准价格(复权后价格)"之差,乘以适格投资者未卖出的广道数字股票数量,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

适格投资者同时存在二级市场卖出损失和持有损失的,投资差额损失为根据上述计算方法计算的卖出损失和持有损失之和,并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已经除权的股票,计算投资差额损失时,股票价格和数量采用"后复权"的方式复权计算。

如投资者在一级市场及二级市场均买入广道数字股票,投资者在揭露日后卖出一级市场中买入的广道数字新股或持有至基准日获得的收益与其在二级市场中遭受的损失相抵减;投资者在二级市场买入并在揭露日后、基准日前卖出所获收益与持有至基准日的损失相抵。

说明:

自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8日期间,广道数字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值为19.001元/股,即广道数字事件损失计算的基准价格为19.001元/股(未复权)。根据虚假陈述实施日至基准日期间的分红派息情况进行后复权计算,复权后基准价格为19.132元/股。

(二)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的计算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被告能够举证证明原告的损失部分或者全部是由他人操纵市场、证券市场的风险、证券市场对特定事件的过度反应、上市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等其他因素所导致的,对其关于相应减轻或者免除责任的抗辩,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本次先行赔付计算赔偿损失金额时,除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外,不再扣减其他因素所致损失。

1、计算原则:采用"个体相对比例法"测算投资者证券市场风险扣除比例。该方法的原理是,从投资者第一笔有效买入开始,假设投资者买卖广道数字股票时,同时买入卖出相同数量的指数,每一笔交易均同步对应指数的买入卖出,指数的价格取交易当日的指数数值。揭露后卖出的或持有股票的,假设也同步卖出或持有对应的指数。适格投资者可能不同程度受到证券市场风险因素的影响。

2、参考指数:广道数字系北交所首批上市公司之一,应选择与北交所市场相关的指数作为本案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扣除的参考指数。除北交所正式发布的"北证50指数"外,参考已有司法案例,以全部北交所上市股票(剔除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及全天停牌股票)收盘价涨跌幅的算术平均值构建的"可比市场指数"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北交所市场整体波动情况。鉴于广道数字事件中投资者纳入损失计算交易范围的最早股票买入日期早于"北证50指数"基日,本次先行赔付选取能反映市场波动,覆盖了广道数字事件投资者可纳入损失计算范围的完整交易期间的"可比市场指数"作为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扣除的参考指数。

3、计算方法:将每个投资者持股期间的指数损失比例与个股损失比例进行对比,用"个体相对比例法"计算投资者证券市场风险扣减比例。指数买入均价、卖出均价、基准价、卖出损失、持有损失测算方法同个股的计算方法。

4、计算公式:投资差额损失=A*(1-证券市场风险扣减比例)。"A"为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前的投资差额损失金额,按前述"投资差额损失的计算方法"所列方法,以投资者买入广道数字股票时点所处不同阶段分别计算。

"证券市场风险扣减比例"=指数损失比例/个股损失比例。

(1)对于前述一级市场投资差额损失,指数损失比例和个股损失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

指数损失比例=(指数持有损失+指数卖出损失)/(需赔付股数*指数于个股发行日的收盘价)

个股损失比例=(个股持有损失+个股卖出损失)/(需赔付股数*个股发行价格)

(2)对于前述二级市场投资差额损失,指数损失比例和个股损失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

指数损失比例=(指数持有损失+指数卖出损失)/(需赔付股数*指数买入均价)

个股损失比例=(个股持有损失+个股卖出损失)/(需赔付股数*个股买入均价)

最终计算的证券市场风险扣减比例大于1,则按1计算;证券市场风险扣减比例小于0,则按0计算。

(三)计算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及印花税

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后的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及印花税分别按万分之三的佣金费率、千分之一的印花税率计算。

四、后续公告

敬请广道数字投资者务必密切关注广道数字事件先行赔付专用网站(https://gdszpf.wkzq.com.cn)发布的关于专项基金赔付资金确认和划付的具体流程与操作要求的后续公告,并严格按公告提示进行操作,以避免因未能在公告列明的期限内有效实施操作而带来的不利后果。

特此公告。

附件:《谅解承诺书》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

谅解承诺书

致: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一、本人(包括机构及个人投资者,下同),系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道数字)投资者,于广道数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申购新股,及/或在广道数字股票上市后买入广道数字股票。广道数字于2024年12月5日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442号),2025年9月12日,广道数字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9号),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下简称广道数字事件)。本人因广道数字事件遭受投资损失。

二、本人知悉: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了"广道数字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并委托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进行管理,用于先行赔付因广道数字事件而遭受投资损失的适格投资者。

三、在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基金出资人2025年12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正式设立广道数字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公告》(以下简称《专项基金设立公告》)之后,本人同意并接受基金出资人通过专项基金向本人提出的赔付方案,接受赔付和解。以此为基础,本人现就有关事项作以下不可撤销的确认及承诺:

(一)本人已经详细阅读广道数字事件先行赔付专用网站(https://gdszpf.wkzq.com.cn)所载全部专项基金相关信息。本人同意并接受基金出资人通过广道数字事件先行赔付专用网站(https://gdszpf.wkzq.com.cn)告知本人的损失赔付金额。

(二)本人确认:基金出资人对广道数字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所作"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承诺不承担责任。

(三)本人确认:前述赔付金额覆盖了广道数字事件给本人造成的全部投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投资差额损失;(2)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印花税开支。

(四)本人同意:除本人另行要求并经赔付工作组认可,前述赔付款项将由专项基金管理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划付至本人证券账户(有效的已添加北京市场账户标识的深市A股证券账户)对应的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由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划付至本人相关交易结算资金账户,或由专项基金资金监管银行划付至本人有效银行账户。

(五)本人确认:根据本次赔付,广道数字事件给本人造成的全部投资差额损失已经得到充分赔偿。基于此,自前述赔付款项到账之日:

1.本人对基金出资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在广道数字事件中的责任予以谅解。

2.本人将对广道数字事件相关责任方主张虚假陈述损失赔偿的权利转让给基金出资人,由基金出资人通知广道数字。

3.本人承诺不再就因广道数字事件造成的全部投资损失向以下部分或全部责任人索赔:(1)广道数字的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2)广道数字;(3)广道数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和承销商;(4)为广道数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中介服务机构,及为广道数字上市后提供2021年、2022年、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5)上述第(2)、(3)项所涉单位中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第(4)项中直接责任人,及其他广道数字事件的责任方。

本人通过基金出资人公告列明的方式完成有效申报且同意与基金出资人达成和解的,本《谅解承诺书》即生效。

特此承诺。